

# 湖口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

2024年10月14日，我公司由于管理疏忽，工作人员把关不严，在尾气检验过程中，小型柴油货车赣G9A821、赣GC7700检测时额定功率与出厂登记的额定功率不一致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的登录人员环保意识不强，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未对检测车辆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。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对上述车辆之前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了作废，并要求其召回重检。

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，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；

二、我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，按标准实行规范化的环境管理，正常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确保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！

湖口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7日

